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民审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同意设立“常州市金坛区 安原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”的批复

陈缘原：

你提交的关于申请面向社会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并设立“常州市金坛区安原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”的报告收悉。经对你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实际办学情况的审核论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条款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你申请面向社会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，准予设立“常州市金坛区安原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（临）”，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，办学许可证编号为13204130zx19109；

2.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：一年。有效期满后必须接受年度检查，年检符合要求的，更换新证继续举办；年检不符合要求且通过整改不到位的，吊销办学许可证并责令停止办学。

3. 教育机构性质：民办非学历教育；

4. 法定代表人：陈缘原；

5. 校 长：汤 盈；

6. 办学地址：金坛区西门大街 98 号 E 幢 215-220 号、232 号、233 号、235 号；

7. 办学许可项目：文化教育类培训；

8. 招生区域：金坛辖区内。

经批准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得擅自设立分支机构，必须严格按照许可的办学项目从事教育培训活动，并及时到区市场监管局（法人登记）、公安局（雕刻公章）、质监局（机构代码）、银行（财务专帐）、税务局（税务登记）、物价（收据、发票）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9 年 6 月 25 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